

**第 5089 號公告**

**危險品條例 ( 第 295 章 )**

現公布礦務處處長業已行使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95 章第 III 部第 13D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高級爆炸品主任李國志先生為九龍政府爆炸品倉庫副經理，以接替梁伯明先生，由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